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及 / 或 17(2B)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i) 条及 / 或 17(2I)(c)(i)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及 / 或 17(2A)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b) 条及 / 或 17(2I)(b)条),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 条及 / 或 17(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及 / 或 17(2H)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及 / 或 17(2D)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及 / 或 17(2G)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 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FSS/307	粉嶺馬適路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擬議修訂已批准的發展（申請編號 A/FSS/294））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853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854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355 號（部分）及第 135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N/143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及第 78 號	擬議臨時食肆及潔淨能源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STT/42	元朗新田洲頭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6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HTF/121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3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車輛及汽車零件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LFS/63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MP/421	元朗米埔米埔村丈量約份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PH/1136	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02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02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I-MWF/35	大嶼山梅窩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280 號	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10 月 2 日
A/TP/711	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 20 約地段第 17 號	擬議 2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N/128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283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56 號及第 959 號餘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 日
A/HSK/63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MOS/133	馬鞍山馬鞍山路及馬鞍山村路丈量約份第 169 約及第 198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水泵房及相關供水管道）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6 年 10 月 9 日
A/NE-PK/234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KTN/128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MP/42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7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TT/813	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78 號 D 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029 號 A 分段和第 2378 號 F 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6/98	利园三期(希慎道 10 号)及利园八期(加路连山道 8 号)之间的礼顿道及新宁道地底	拟议地下行车隧道(连接利园三期及利园八期)	回应部门和公众人士意见表、规划纲领的替换页、交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图则。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N/137	打鼓岭北松园下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356 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务行业（士多连附属办公室及储存室）（为期 3 年）	回应运输署的意见，并提交交通流量统计、经修订的交通产生量、路口及道路连系容量评估、交通管理措施及经修订的道路改善工程。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KTN/1255	元朗朗厦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泊车位（为期 5 年）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布局图及其他经修订的平面图。	2026 年 9 月 25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277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020 号 (部份)	临时私人停车场 (货柜车除外) 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 新的排水建议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FTA/280	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8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新的岩土评估报告和经修订的行车路线分析。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132	元朗锦田南马鞍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14 号余段 (部分) 及第 331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 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6 年 10 月 2 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及第 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度假营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新的排污影响评估及排水建议。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KTS/1135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影响建议、场地界线及布局设计。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第 17 条申请复核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复核的事项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238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多个地段	拒绝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和材料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的申请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第 17 条申请复核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复核的事项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273	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 K11 寓馆	拒绝拟议分层住宅(原址改建现有酒店式附服务设施住宅)的申请	覆核申请的行政摘要及研究报告、经修订的平面图, 以及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